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李世琛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債權人就債務人應退還之款項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是債權人請求逾法定利率百分之五部分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